

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草案與法規會
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社會局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社會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修正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</p> <p>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，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 申請書。</p> <p>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 兒童或少年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</p> <p>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，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 申請書。</p> <p><u>二</u>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三</u> 兒童或少年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</p> <p>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，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 申請書。</p> <p><u>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</u></p> <p>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</p>	<p>一、為配合免書證免謄本措施之推動，爰刪除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三款以下各款款次遞改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。 (無則免)</p> <p>四 存摺封面影 本。</p> <p>五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。</p>	<p>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。 (無則免)</p> <p><u>四</u> 存摺封面影 本。</p> <p><u>五</u>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。</p>	<p>得及財產證 明文件。</p> <p>四 兒童或少年 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。 (無則免)</p> <p>五 存摺封面影 本。</p> <p>六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。</p>		
<p>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， 每人每月補助金 額由社會局每年 公告之，補助期 間最長為六個月 ；同一事實以補 助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， 每人每月補助<u>金 額由社會局每年 公告之</u>，補助期 間最長為六個月 ；同一事實以補 助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， 每人每月補助<u>新 臺幣四千五百元</u> ，補助期間最長 為六個月；同一 事實以補助一次 為限。</p>	<p>為因應內政部「弱 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計畫」之 開辦及本市未來可 能實施之福利補助 措施所可能產生之 相互排擠現象，本 條明定家庭生活補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，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，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，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，予以補助。</p>	<p>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，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，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，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，予以補助。</p>	<p>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，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，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，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，予以補助。</p>	<p>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定額規定，未來適用時恐失諸彈性，爰修正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，俾符實需。</p>	
<p>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<u>基</u>準如下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</p>	<p>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<u>標</u>準如下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</p>	<p>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<u>準</u>如下：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</p>	<p>一、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工作收入之計算及認定方式，以臻明確，並杜爭議。 二、為求家庭生活補助之資產審</p>	<p>一、法規條文中使用「標準」一詞，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「標準」產生混淆，爰修正回復原條文所用「基</p>

<p>分之八十。其中工作收入之計算，依<u>社會救助法</u>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 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及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<u>六百五十萬元</u>。 <u>依本辦法辦理</u>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之</p>	<p>分之八十。其中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 <u>(一)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</u></p>	<p>分之八十。</p> <p>二 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p> <p>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<u>五百萬元</u>。</p>	<p>查規定和「<u>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</u>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一致，爰修正第三款不動產審查標準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二項。對於家庭總收入及相關資產明定準用社會救濟法及<u>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</u>，以俾適用之明確。</p>	<p>」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規定關於本辦法中家庭人口工作收入之計算，社會救濟局擬逕依社會救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以明定依法之規定辦理即可，毋庸將全文照錄，以免爾後修訂時，爰修正為「依社會救濟法之規定辦理」。</p>
---	--	---	--	--

<p>審核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。</p>	<p>(二)最近一 年度之 財稅資 料查無 工作收 入，且 未能提 出薪資 證明者 ，依臺 灣地區 職類別 薪資調 查報告 各職類 每人月 平均經 常性薪 資核算 。</p> <p>(三)未列入 臺灣地</p>			<p>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

(四)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

立就業
服務機
構認定
失業者
，其失
業期間
得不計
算工作
收入，
所領取
之失業
給付，
仍應併
入其他
收入計
算。

二 全家人口動
產（含股票
、投資、存
款等）平均
每人低於新
臺幣十五萬

<p>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，經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</p>	<p>元。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<u>六百五十萬元</u>。 <u>家庭總收入、動產、不動產之審查</u>，<u>本辦法未規定者</u>，<u>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，經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</p>		<p>法規條文中使用「標準」一詞，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「標準」產生混淆，爰配合第七條所用「基</p>
---	--	---	--	---

<p>庭。</p> <p>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，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；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，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。</p> <p>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，其收費<u>基</u>準如附表。</p> <p>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，其審核及補助<u>基</u>準如下：</p>		<p>庭。</p> <p>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，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；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，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。</p> <p>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，其收費<u>標</u>準如附表。</p> <p>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，其審核及補助<u>標</u>準如下：</p>		<p>準」之文字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修正理由同第八條。</p>
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、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之百分之六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</p>		<p>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、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之百分之六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</p>		
--	--	--	--	--

<p>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。</p> <p>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</p>		<p>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。</p> <p>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</p>		
---	--	---	--	--

<p>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。</p> <p>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</p>		<p>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。</p> <p>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</p>		
---	--	---	--	--

<p>元者，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、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。</p> <p>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<u>基準</u>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<p>元者，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、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。</p> <p>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<u>標準</u>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修正理由同第八條。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